

於梨華作品集

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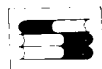
11211

於梨華作品集

之三



歸



· 版權所有 ·

「於梨華作品集」一至十四，包括下列各書：

《夢回青河》《也是秋天》《歸》《變》

《雪地上的星星》《白駒集》《燄》

《又見棕櫚，又見棕櫚》《會場現形記》《考驗》

《新中國的女性及其他》《傳家的兒女們》

《誰在西雙版納》《三人行》

自1980年起，以上各書之海外版權，屬於梨華女士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天地圖書有限公司出版。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侵犯上列各書之版權，版權所有者必依法追究。

書名：	作者：	出版：	地址：	印刷：	定價：	再版：
歸	於梨華	天地圖書有限公司	香港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 電話：五一二八三六七一	嶺南印刷公司 香港西環第二街一二九號	港幣十元	一九八〇年六月



於梨華，浙江鎮海人，一九五三年畢業於台灣大學歷史系，一九五六年美國加州大學新聞系碩士，現任教紐約州立大學。

「於梨華作品集」序

在台、港留學生的書架上常常看到於梨華的小說。談天的時候，大家也常常提到她書中的人物。她擁有這麼多的讀者，當然不是偶然的。我想大家喜歡她的作品，原因恐怕不盡相同。我自己喜歡看她的書，主要有兩種原因。一方面我欣賞她對人物的性格和心理狀況的細緻的觀察。另一方面我很高興她引入了不少西方文字的語法和句法，大胆地創造出既清暢可讀又相當嚴謹的一種白話文風格。我覺得在這兩方面她的成就都超過了許多三十年代的家。

於梨華是一位時時向新的領域進軍的工作者。天地圖書公司搜集了她這些年來的小說，出版這一個總集，便利大家比較她不同時期的觀點和技巧，是包括我在內的讀者們所非常贊成的盛舉。

楊振寧

七九年夏於日內瓦

寫在「歸」的前面

聶華苓

每次看見了梨華，我都很快活。她就有那股子勁兒，能使人的精神飛揚起來。我們以前也常通信，但直到去年夏天，她從美國回到台灣，我們才見面。第一次看到她，我有點兒失望，因為她不大像我由她小說裏所想像的樣子，不够「野」，也不够熱，只是從她帶笑的眼睛裏才看出一點兒她的慧點。

她住在台南，只有在她偶爾來台北的時候，我們才能見面。我們很少有機會坐下來聊天，見面的時候，不是在飛機上，就是在火車上，在大街上，在店舖裏。也許就是由於這份倉促的感覺，我們才特別容易接近，才談了許多話，什麼都談，不談就來不及了。

一天中午，我們在西門町，走到中華路鐵路前面，欄柵正好放下了。我們在人堆裏停下。白閃閃的陽光，滾動的灰塵，人身上發出難聞的汗氣體氣。小店裏堆滿了祭死人的香、燭、錢紙、錫箔，火車在我們面前衝過去的時候，我忽然告訴梨華，我喜歡色彩強烈的花邊，譬如粉紅配黛

綠，明黃配黑色。她楞楞望了我一會兒說：

「嗯。不同。我們完全不同。你人素淨。偏喜歡強烈的顏色；我人強烈，偏喜歡素淨的顏色。」

也許我們彼此所吸引的。正是自己所沒有的那點兒顏色。

一天，她約我到綢緞店去買衣料。強烈的日光燈，刺鼻的染料氣味，紅紅綠綠的衣料，叫人覺得自己活得很實在，心裏特別高興。梨華爲自己挑了一件寶藍絲料子；我爲她挑了一件鸚哥綠絲料子。兩件她都喜歡，不知道應該買哪一件，便用五角錢的銅幣占了個卦。她一隻手蒙着錢，神色非常嚴肅，彷彿是決定一件人生大事。她、我、周圍的店員，全望着她蒙着錢的手。她手一揚，大叫一聲，撇着嘴，指指那匹鸚哥綠的料子：「是那一件！」我把那匹料子往旁邊一推，指着寶藍綢子對店員說：「要這個，剪七尺半！」梨華緊緊抓着我的手臂，一疊連聲叫着：「你真好！你真好！你真好！」店員把綢子剪得綵綵綳綳地響；梨華望着我笑，張着嘴，我發覺她的下唇厚一點兒。我就喜歡她那點兒「厚」。

一天大雨，我們在冰店躲雨。雨刷刷下着，門樓底下站了許多人。冰店裏很悶熱，只有我們兩個人。雨過之後，我們就要分手的。我們批評彼此寫的東西。我對她說，她的作品乾淨俐落，閒閒幾筆，就把人物寫活了；她對於文字的運用有獨創性，因此文字特別新鮮簡潔。但是，她的小說往往太戲劇化，真實的人生並不是那個樣子。那樣的小說可以用特殊的場面，特殊的人物來

吸引讀者。但好的現代小說家應該是更人性、更「平凡」的。「情盡」、「交換」、「歸」，便是太戲劇化的小說。而「小琳達」却是一篇平實的作品，用簡潔自然的文字把一個沒有家庭溫暖，狡黠，刻薄，喜怒無常，却又可愛的孩子寫活了。我認為這是梨華最好的一個短篇，她的長處全表現在這篇小說裏，我要挑眼也不行。「她的選擇」也是她較好的小說。描寫在美國的東方人那種沒有着落的心情。此外，「三束信」、「黃玲的第一個戀人」、「移情」，雖然不是她最好的小說，但都有她特殊可愛的地方。「撒了一地的玻璃球」風格有些改變，是運用象徵的手法，描寫一個沒有愛却想佔有弟弟的女人。她用玻璃球打發獨守的長夜。在梨華最近的作品中，我最喜歡這一篇。這幾篇小說是梨華幾年來陸續發表的作品，不足以代表目前的於梨華。她還會改變，還會進步。每次見面，她都會談到一些看過的新書。她對於生活，對於書本，都一樣熱愛，吸收力也很大。因此，她那個人，她的腦子，總是那麼新鮮有活力。

在冰店裏，我還對梨華講到我對「夢回青河」的意見：開場太亂，人物一下子全湧了上來，美雲遇害的兩個場面太戲劇化。但我喜歡書裏兩個角色：「定玉」和「阿姆」。我尤其喜歡「阿姆」被「阿爸」抽打之後的那一段描寫，把一個舊式女人蒼涼的心情和忍受命運的力量寫得恰到好處，我看的時候非常感動。

梨華聽了我的話。激動得不知如何是好，兩隻手一會兒捏着拳頭放在桌子上，一會兒蒙着臉，一會兒想伸過來握我的手，又一疊連聲對我說：「你真好！你真好！你的話一點兒也不錯。」

一個作家，要想打動讀者的心，應該先打動自己才行。你知道，關於「阿媽」那段文字，我是哭着寫的。真是用淚寫的！一面寫，一面哭，我簡直忍不住！」

她在笑，但我發覺她的眼睛紅了。我把她的手緊緊捏了一下，感動得一句話也說不出來，不爲別的，只爲我們對於寫作所共有的那份熱誠。

自序

短短的幾篇，長長的九年。

九年，從一個把夢頂在頭上的大學生，到一個把夢捧在手裡的留學生，到一個把夢踩在腳下的女人——家庭主婦。但是把夢踩碎了的生活未始不是一個好的、踏實的生活。做夢的生活固然美，却是迷迷濛濛，不知路的方向；踏實的生活平平穩穩，知道自己要什麼，能什麼，做什麼，寫什麼。不，也許不知道自己寫什麼，但至少知道了自己要寫，這一點是踏實的。

有一個我相當喜歡的英國作家Lawrence Durrell說：「什麼是寫作？寫作是痛苦的歷史。」我想不是全對。寫作應該是「痛苦與快樂的歷史」。這九年來，我體驗到的，不僅是寫作時所產生的種種煩惱，但更尖銳體驗到的則是不寫時的痛苦。這可能是一種證明，寫作不光是我生活上的消遣或是調劑，實在是我的生活目的。假如說這是我九年來的收穫，我認為它是一種珍貴的收穫。

另外的收穫就是收在這個集子裏及一些集子外的作品：不成熟的、有缺陷的、草率的、用心寫而不會寫好的、寫時得意讀時懷喪的一些東西。但是每一篇都享受過我濃重的愛。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：不管一篇文章好壞如何，寫的時候一定要“in love with it”。我每寫一篇文章，就像一個抽鴉片的人每次執起煙槍時那種說不出的喜歡與興奮。

集中的作品一半以上都是在國外寫的。「她的選擇」是我初到美國時一些較敏銳、但稍嫌籠統的印象。「小琳達」我自己比較喜歡，大概是因為它帶了一些自己生活的辛酸。後來我試着把那種辛酸與異鄉人的寂寞在「三束信」裏加重的表達出來，但却未十分成功。「三束信」是我較用心寫而效果却不甚好的一個長的短篇。這篇以後的一段時期，我寫了一個中篇「也是秋天」，因為生活接觸面擴大了之故，文章的範圍也大，脫離了「我你他」的小局限。我很喜歡「也是秋天」，文中的人物也常在我心中浮現。中篇之後的幾年，受了我生活周圍一些朋友的鼓勵，我把空餘的時間都用在英文習作上，它雖不如中文寫作的純熟及順利，但却充滿了令人興奮的挑戰。「交換」則是那幾年中僅有的三個短篇之一，寫得很草率，因為不用心，而主要的興趣仍在英文方面。「交換」之後的兩年，我專心寫了一個長篇「夢回青河」。

去年九月，我終於實現了九年來白日晚上無時間斷地夢着的願望，回到台灣來了。感謝母親從我手裏接過我該做的撫育三個幼小的子女的職責，使我在這一年中，有了九年加起來都未有的空閒，使我寫了九年加起來都不及的字數，一方面，我是重新投入了家人溫暖的懷抱，另一方面

面，我也重新投入了熟悉的寫作的狂流。寫了兩個中篇，一兩個散文，五六個短篇，過足了癮。對於九年來沒有什麼作品的我，實在是一個大大的滿足。同時，也使我自已更確切的知道：九年來，不是我懶惰，而是被緊張的生活細住了雙手。

「情盡」、「歸」及「撒了一地的玻璃球」三篇中，我最偏愛「情盡」一文。其實，整個集中，我唯愛它。說不出什麼道理，就像一個母親說不出為什麼對子女中某一個較溺愛一點一樣，無法解釋的。也許，我就是偏愛那個解事的中年女人。

「撒了一地的玻璃球」一文，我試用一種新的筆法：以分析心理為主，故事為副。可惜用功不夠，故不如理想。不過這種寫法較有挑戰性，我以後還要在這一方面探索。

說起以後，我不禁有點不安，因為再度赴美後的生活，必會恢復往時的忙碌，我將仍然回到那種矛盾的生活——在忙於家庭瑣事時憎恨着生活的乏味，在伏案工作時愧悚於自己未盡主婦母親之職——這種矛盾的痛苦有時是難以忍受的，所幸我知道一點：在任何艱苦的環境下寫作都要比不寫作快樂。有了這份快樂，生活上時間上一些困難就變得不足道了。記得曾讀到莫泊桑一些話：「一個作家不是爲了想寫什麼而寫，而是爲了一種驅使的力量而寫。」這句話有它的至理，我認為使人想寫真是一股巨大的神力，它可以淹蓋過一切寫作路途上的寂寞，寫作技巧上的困難，而給這個寫作的人一種難以形容的滿足。

目 錄

她的選擇.....	一
小琳達.....	一四
黃玲的第一個戀人.....	四四
三束信.....	六七
交換.....	一〇九
情盡.....	一二八
移情.....	一四五
歸.....	一六一
撒了一地的玻璃球.....	一八二

她的選擇

他第一次看見莎立是在哈雷斯教授的汽車上，那是感恩節的夜晚，哈雷斯是新聞系裏一個最好客、最愛熱鬧的教授，他尤其喜歡找外國學生到他家中便餐，讓大家彼此認識。

他鑽進汽車後座，昏黑中只見前面哈雷斯寬厚的肩，和他肩邊兩個黑黑的女孩的頭。

「這是莎立，英文系的。這是林達，戲劇系的。這是楊，我們新聞系的，剛來美國不久——」哈雷斯一面讓車子向前滑，一面為大家介紹。兩個女孩都微微側過頭來向楊笑笑，楊也欠欠身。

哈雷斯太太來應門。她是一個姣好整潔、一看就知道是在交際場中懂得怎麼笑、怎麼走路的女人。穿一件黑色露肩的晚禮服，戴一副黑色的長耳環，微帶灰白的頭髮梳成了一個髻。她微笑着接過女孩子們的大衣，又伸出手來給楊，熟練地拂去了他那不善交際的窘態。

「我真高興，你們都能來。」她說。同時帶他們進入客廳，從容地為他們介紹。早到的客人，一個是叫湯尼的美國學生，一個是新聞系的助教保羅。在哈雷斯太太清晰的介紹中，楊也知道林達是開羅來的埃及人，莎立則來自日本。

從外表上看，莎立很像中國人，細小的發育未全的身材，纖細的手，長長的眉和小巧的鼻

子。可是她輪廓分明的嘴和黑色的眼睛，與其說是屬於中國的或日本的，不如說是屬於她自己的。眼梢斜斜向上，既媚且銳。抿着嘴時，她的臉就有一種男性的剛愎。但在她粲然一笑間，所有女性的柔美都蕩漾在她唇角上了。

「你是最近才來美國的嗎？」她見楊在打量她，就微笑着掠過來了。

「是的，從台灣來的。」

「我是從東京來的，來了五年了。」

「五年了，是真的麼？」

「是的，漫長的，寂寞的五年。」她的聲音裏好像有點抱怨似的，嘴也抿緊了。

「你覺得在此地不快樂麼？」他不由自主地問，說了又後悔自己的鹵莽，抱歉似地摸了一下領帶。

「說來話長，你呆久了就會知道的。」她微笑地移開去，臨走，却回過頭來問：「你要什麼酒，我可以替你帶一杯。」

「哪兒的話，讓我去，你要什麼？」

「也好，我要瑪蒂尼。very strong。」楊不可相信地看了她一下。他是男的，年紀已經過了二十五，却只能喝一點溫性的混合酒，而這個來自日本的女孩……。

從哈雷斯太太手中接過酒，走回客廳，莎立正好一人站在牆邊看畫。接過酒，她先貪婪地吞

了兩口，然後才說謝謝。

「不客氣，你很喜欢喝酒，是麼？」

「是的，到美國後才學的。」她停了一下說，「來，讓我們爲文化淵遠的中國和日本乾杯。」正好哈雷斯搖擺地走過來。說：「乾什麼杯？我的公主，讓我參加一個。」莎立那頭長長的披在肩上的黑髮和她強而媚的嘴眼配在一起，的確很像日本古裝電影裏的一個公主。

「你不能參加的，」她半諷刺的說。「你們沒有文化，只有汽車，怎麼能和我們比？」

「但是我們有我們的鷄尾酒文化，對嗎，楊？爲鷄尾酒文化乾杯！」他顯然沒有注意到莎立語調中的輕蔑。

「當然，當然。」楊舉起杯子，勉強喝了一大口，幾乎噙了出來。莎立揚頭喝完了她的，哈雷斯得意地仰着頸子，把一大杯什麼名目的鷄尾酒都吞下去了。他太太請大家就座，他就領着大家進飯廳。楊正好坐在莎立的對面，見她不時在和他鄰座金髮長身的湯尼親暱地談話。她低着頭，但是楊覺得她的眼光偶然也越過她的黑黑的眼睫毛向他射來。

「楊，你喜歡火雞嗎？」哈雷斯太太在向他問話，他幾乎沒有聽見。

「是的，很喜歡，味道好極了。」

「火雞在美國是最講究的食品了，你們在中國恐怕是不太容易吃到的。」哈雷斯接口說。

「算了吧，」莎立說：「你明知道中國菜是世界上最美味的。美國的火雞算得了什麼？」她